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2-011

深圳燃气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际表决1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李真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逐一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本金总额不超40亿元（含）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有关发行安排如下：

1. 发行金额：总额不超过40亿元（含）人民币；
2. 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单位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 发行期限：每期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为一年；
4. 发行利率：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每周公布的价格为基础，结合具体期限和市场资金状况而定。具体发行利率以发行公告为准。
5.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6. 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计息，利息随本金到期兑付时一起支付；
7. 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有息负债等。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签署必要的文件，聘任相应中介机构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等。

二、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香港子公司在新加坡设立控股单船合资公司的议案》，拟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燃（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深燃）招募参股股东在新加坡注册成立单船合资公司，注册本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14,027 万美元）的 40%，其中香港深燃出资不超过 2,861 万美元持有单船合资公司 51%股权。

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深圳燃气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2。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